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314號

原告 茂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輝

訴訟代理人 洪璋億

王瑞甫律師

江佳憶律師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冠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所為之111年度建字第314號民事判決，就原告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7萬6058元及其中1353萬381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其餘14萬2241元均自民事訴之聲明更正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(三)第537頁），僅駁回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3萬3817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漏未駁回原告其餘

01 之訴暨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本院前揭判決既就此部分漏未判
02 決，爰依職權而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5 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楊滄琳